

(18) 制造（生产）企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青海世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的预算绩效管理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预算绩效管理评价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青海分所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032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9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人：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青海分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05月25日